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关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1-1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5）第 350ZA0020 号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红相公司”）董事会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厦门红相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厦门红相公司《关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厦门红相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厦门红相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厦门红相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厦门红相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乐



中国·北京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八日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系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红相进出口公司”），是杨保田、杨力二人于 2005 年 7 月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杨保田和杨力分别持股 95% 和 5%。

2007 年 4 月，杨保田和杨力按其持股比例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200 万元。

2008 年 4 月，杨保田将 22% 的股权以人民币 264 万元转让给杨成，股权转让后杨保田、杨成、杨力所持本公司的股权分别为 73%、22% 和 5%。2008 年 4 月，公司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再次增资人民币 800 万元，增资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根据厦门红相进出口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87.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吴志阳等 23 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87.6 万元。

2008 年 11 月，根据厦门红相进出口公司股东会决议的规定，以厦门红相进出口公司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将厦门红相进出口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以 200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全体股东同意以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止厦门红相进出口公司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剩余净资产列入资本公积。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厦门红相进出口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本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本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5020020001312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12 月，本公司股东郑福清将其所持有的 6% 股权（360 万股）按其余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等比例转让。

2010 年 12 月，根据本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与新增股东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10 万元，由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6,510 万元。

2011 年 2 月，根据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新增股东及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吴志阳、陈奕锋等 59 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50 万元。

2011 年 5 月，本公司股东吕政扬、唐永兵、张克勤、詹志芳与杨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合计 0.36% 的股份（238,404 股），转让给杨成。

2011 年 12 月，本公司股东黎江峰与杨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0.0226% 的股份（15,000 股），转让给杨成。

2012 年 2 月，本公司股东余能武与杨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0.0075% 的股份（5,000 股），转让给杨成。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注册地址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200013129，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水仙路 33 号海光大厦 21 层 E 单元（生产场所：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思明工业园 37 号第一至第二层）；法定代表人：杨成。

3. 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

本公司属电力设备制造行业，主要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相关产品，包括电能表及用电管理系统、电力设备状态检测、监测产品和其他电力设备产品，并提供与电力设备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

4. 组织架构及子公司情况

除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外，本公司还相应设置电能计量部、状态检修部、新品管理部、工厂、研发中心、销售管理部、市场策划部、物流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投融资管理部、证券部、内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拥有红相电力（上海）有限公司、RED PHASE INSTRUMENTS AUSTRALIA PTY LTD 和厦门红相软件有限公司 3 家子公司。

5.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保田、杨成。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1.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2）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3）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2.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内部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3) 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1. 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

(1) 控制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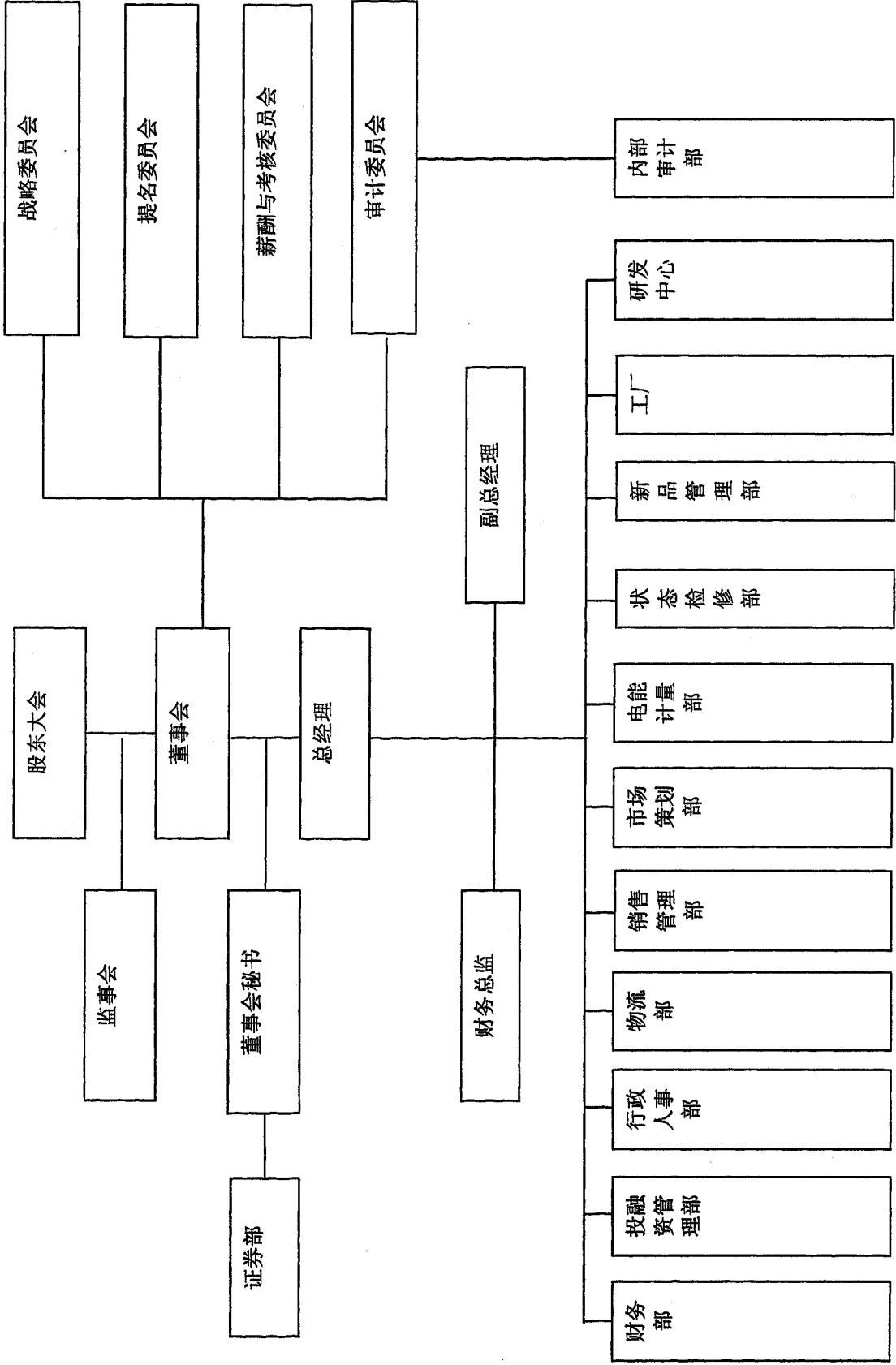
①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将文化建设作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坚决秉持“尊重客户、技术领先、关注人才、增值管理、回报股东”的经营宗旨；始终坚持“质量第一、效率第一、客户第一、信誉第一、服务第一”的质量方针；积极倡导“保护环境、预防污染、关爱生命、安全高效、遵守法则、持续改进”的环境保护方针。公司不断培养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员工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合作的精神。公司通过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增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法制观念，严格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监督，树立现代管理观念，强化风险意识。

②治理结构

公司的组织结构框架图如下：

公司的组织结构框架图



公司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团队，并形成了相应的经营框架。公司合理确定了各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了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成立了内部审计部，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稽核，保证相关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决策机制并规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会议登记、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股东大会记录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开会议制度、董事会的性质和责权、董事的产生、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长的产生及其责权、董事会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的工作程序等做了明确的规定，保证董事会的运作规范。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责权、独立董事的任职期限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责权、监事会的会议制度、提案制度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总经理的责权；总经理的工作机构、工作程序；总经理的聘任、解聘；总经理的任期作了明确的规定。

③人事政策与实际运作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聘用适当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公司还建立了责任挂钩绩效考核制度，对包括管理人员在内的全体员工的工作能力、态度业绩进行考评，考核结果同个人的薪酬挂钩。

④管理控制方法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统一协调各控股子公司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制定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规范了公司重大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签订重大合同等行为。定期取得各控股子公司月度财务报表和经营管理分析资料，及时检查、了解各控股子公司经营及管理状况；制定委派和轮岗制度，对各控股子公司重要部门、岗位的关键管理人员实行委派制度，上述各项制度的建立有利保障了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⑤外部影响

影响公司的外部环境主要来自于管理监督机构的监督、审查，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等。公司能适时地根据外部环境的行动及变化不断提高控制意识、强化和改进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长远整体目标，同时辅以具体的经营目标和计划，并向全体员工传达。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对识别的公司可能遇到的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能够及时发现并采取应对措施。

公司由总经理负责全面的风险管理，组织研发中心、销售管理部、市场策划部、电能计量部、状态检修部、新品管理部、物流部、证券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的业务主管，采用数据定量、事项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定期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确保准确识别与实现公司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并确定公司相应的风险承受程度。公司推行例会管理制度，每周一由各部门经理就上周的工作重点问题总结向总经理汇报，并讨论公司的重大问题。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交易的生成、记录、处理；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对外信息的披露等；公司信息处理部门与使用部门权责得到较好地划分，程序及资料的存取、数据处理、系统开发及程序修改得到较好地控制，档案、设备、信息的安全得到较好地控制。

公司建立了有效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能够及时获取员工的职责履行情况，并与客户、供应商、监管部门和其他外部单位保持及时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对于公司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内部控制制度、技术指标、产品信息手册等信息，主要以内部文件或宣传手册的形式信息传递。对公司的外部经营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宏观经济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更新等重大变化）和内部因素变化（包括对外重大项目的投资、重大筹资融资、诉讼和仲裁、重要合同的签订等），公司主要通过总经理会议、部门会议、宣传简报等形式，迅速有效地进行上传下达。上述信息传递报告制度能有效的增强内部管理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在执行过程中公司建立了合理的传递程序，确保信息传递的畅通和及时。

(4) 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财产保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风险控制等。此外，公司还设立了由总经理负责、各业务部门组成的预算小组，负责全面的预算编制、调整、监督执行以及评价考核，以实现预算控制目标。

①交易授权批准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公司在授权交易制度方面按照交易的金额及交易性质划分了两种层次的交易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于一般性的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业务等采取了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分级审批制度，以确保各类业务按程序进行。对于重大的交易事件，如收购、重大的资本支出、重大融资和股票发行等重大交易事项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对不同交易的性质进行不同级别的授权，有效地控制了各种风险。

②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牵制制度，通过权力、职责的划分，制定了各组成部分及其成员岗位责任制，以防止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按照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个人的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监督检查等。公司将经济业务的全过程分割为若干个环节，分属于不同的岗位或人员办理，如：公司资产的保管与记录相分离，资产的保管由行政人事部负责，公司资产记录是由财务部负责。各个职能部门之间是平级关系，而非上下级隶属关系，各职能部门的工作有明确的分工。

③凭证与记录控制：公司严格审核原始凭证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要求交易执行应及时编制有关凭证并送交会计部门记录，已登账凭证应依序归档。

④财产保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⑤独立稽查控制：公司设置专门的内部审计部，对各业务部门和相关人员执行的工作、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⑥风险控制：制定了较为完整的风险控制管理规定，对公司财务结构的确定、筹资结构的安排、筹资成本的估算和筹资的偿还计划等基本做到事先评估、事中监督、事后考核；对各种债权投资和股权投资都要作可行性研究并根据项目和金额大小确定审批权限，对投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负面因素制定应对预案；建立了财务风险预警制度与经济合同管理制度，以加强对信用风险与合同风险的评估与控制。

⑦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对控制的监督主要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的监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内部审计部，采用多种方式通过专门的人员开展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工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审查公司的绩效考核、工资发放及福利发放情况；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参加各次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深入了解公司的发展及经营状况，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的意见；公司的监事会对公司的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以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价，以获取其有效运行或存在缺陷的证据，并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说明如下：

（1）公司做到了与控股股东的“五分开”，已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的能力；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会议均形成记录。

(2) 预算管理制度

本着“事前计划，事中控制，事后总结”的原则，为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规定了全面预算由公司的预算小组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行工作主要围绕以预算为中心的管理制度进行。

(3) 会计控制制度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订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已建立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控制等的相关会计控制程序。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①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为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②采购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采购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供应商的管理、采购的议价、询价、订购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定期轮岗、逐级审核等措施，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的制度规定和程序要求。

③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生产管理制度，能对生产计划的安排、生产过程的领料、投料、入库、品质管理、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订单式生产等措施，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的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④销售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销售管理制度，能对产品的定价、合同订立、发货、开具发票、收款等关键的销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逐级审批等措施，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的制度和程序要求。

⑤实物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⑥筹资管理制度

为严格控制筹资风险，满足筹资的需要，公司已建立了《筹资的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了筹资决策的程序，筹措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对筹措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等环节的管理较强，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⑦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制定了《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规定了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等环节的管理较强。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确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自的审批权限，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其披露，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能够较严格的控制担保行为，已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金额与批准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与风险管理及担保信息的披露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4)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管理，公司已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及《保密工作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及责任划分、档案管理、信息保密措施以及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等，制定了信息传递、审核、披露流程等。公司实行信息披露责任制，将信息披露责任明确到人，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人知悉公司各类信息并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公司设置了联系电话、网站、电子邮箱等投资者沟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

(5)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

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向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内部审计部在内部专项审计、风险控制及制度建设等方面展开了相应的检查监督工作。通过对公司费用报销与费用核算等内部专项审计，对相关部门的管理规范给予了有效的监督作用。每月对费用报销、费用指标控制、交货进度等给予重点关注，对资金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通过分析、综合比较，为其他管理部门的工作提供了一定的协助与帮助。

四、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措施及下年度的工作计划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还存在不足，公司内控制度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和深化：

(1) 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及时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要求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

(2) 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体员工的内部控制后续培训和学习工作，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内控规范意识，提高内部控制的执行效率。

(3) 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的监督职能，定期和不定期的对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地执行。

五、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